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958）**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3 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金文忠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

##### （一）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6、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6、17、18、19、20、21。

（三）审议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6、17、18、19、20、21。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六、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31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32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46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7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51
议案十、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4
议案十一、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57
议案十二、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8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1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75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80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84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3
议案二十、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2
议案二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6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深度衰退，我国成为全球唯一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资本市场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全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13.87%、38.73%和 64.96%，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微跌 0.42%；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为 8,478.08 亿元，同比上涨 63.05%；2020 年末两融余额 16,190.08 亿元，较上年末上涨 58.84%。2020 年，证券行业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加快业务转型，经营情况整体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涨 24.41%和 27.98%。

公司董事会精准研判形势、科学有效决策，按照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的要求，坚持“防风险，稳增长”的工作基调，统筹兼顾长期战略与年度重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集团合规风控管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资产处置，经营业绩有效提升，公司实力不断增强，保持了相对稳定的行业地位。

###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31.34 亿元，同比增长 21.4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23 亿元，同比增长 11.82%。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 2,91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0%；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0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6%。

####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经营业绩实现有效增长，资产规模与综合实力平稳提升，行业地位保持稳定。同时，公司采取措施防范控制风险，获“A类 A 级”证券公司评级。

### **1、精进投研实力，大类资产收益良好**

权益类自营投资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集中持有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并在收益与回撤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FICC 全业务链布局完成，由点及面形成做市、外汇、资本中介、黄金等业务良性协同，投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 Alpha 交易、智能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平稳发展、收益稳定，收益回撤比达到头部私募水平。

### **2、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硕果颇丰**

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发展，公司聚焦财富管理风口，坚定主动权益类产品的代销方向，多只产品销量创造公司及行业记录。机构客户开拓成效显著，与多家国际领先的投资机构展开合作。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私人财富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方面，公司两融业务余额 225.64 亿元，同比增长 75.56%；坚持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的分策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全年压缩业务规模超过 50 亿元。

### **3、投资管理业务势头良好，管理规模再上台阶**

东证资管坚定开展长期价值投资实践，进一步夯实东方红品牌，管理总规模 2,985.48 亿元，其中公募规模 1,996.31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33.95%和 61.76%。汇添富践行“能力建设年”年号要求，全面增强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核心能力，管理总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其中公募规模达 8,352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52%和 61%。东证资本乘资本市场改革东风，管理规模达到 160.55 亿元，自科创板开板以来有 13 家标的企业申报了科创板 IPO。东证国际资管规模 149 亿港元，同比增长 53%，迈入在港中资券商前三。

#### 4、投行业务股债并进，稳中有进

2020 年，东方花旗完成股权变更并更名为东方投行，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股债承销均硕果颇丰。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0.8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0.91%和 57.04%，中金公司、三友医疗等项目具备市场影响力，IPO 保荐过会率高达 100%。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84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1,322.02 亿元。其中，公司利率债销售巩固优势，记账式国债、国开行金融债、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排名行业内前 2 名；地方债承销排名行业第 2 名。

#### 5、集团化发展良好

——东证期货分类评价重回 A 类 AA 级，年成交量达 11.56 亿手，同比大增 69.8%，是全国唯一一家成交量超过 10 亿手的期货公司。

——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一位，主动管理占比高达 99.79%。公司践行价值投资理念，权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高达 125.26%。

——东方投行 IPO 项目承销 11 家，承销规模 102.35 亿元，同比提升超过 500%；2020 年，在债券市场违约案例增加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承销项目维持“零违约”。

——东证国际以金融科技助推财富管理转型，客户总量已突破 23 万户，同比增长 760%，港交所排名提升 26 位；投行业务实力增强，高收益中资美元债承销额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第三名。

——东证资本投资领域多元化，在管基金 48 只，管理规模约

160.55 亿元，把握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机遇，多个项目成功 IPO。

——东证创投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股权投资、量化投资业务，全年新增投资 29.56 亿元，业务规模 56 亿元，退出规模 11.78 亿元。通过组合配置提升收益的稳定性，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汇添富基金实现净利润 25.66 亿元，剔除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基金的管理规模达 5,574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位，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优异。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勤勉尽职，科学决策

2020 年，董事会注重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一是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负债配置、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决策和跟踪；二是审议通过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人事、组织、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决策。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0 年共召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听取了共计 24 个议案或报告，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 （二）顺利组织实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董事会根据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及时决策筹划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突破了 H 股社会公众流通股比例等限制，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于年内顺利组织实施并完成二级市场购

买，进入锁定期。本次计划最终参与员工总人数为 3588 人（参与率约为 63%），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7 亿元，达到了密切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关系的预期目标，也体现了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三）持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

为持续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自身建设和履职水平，推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全面梳理完成对《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二是推进优化完善公司领导班子考核与薪酬市场化机制。三是不断提升集团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和诉讼仲裁的管理能力。四是加强董事意见的落实反馈和董事会成员培训等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并编制《董事会简报》，提高履职能力。五是建立与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持续开展各类社会公益和扶贫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四）强化战略管理和集团协同力度

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及时启动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历时 8 个多月，对近 30 个总部和子公司进行战略规划调研，广泛开展股东沟通、高管访谈、外部研究、内部讨论，全面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明确公司未来四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实施原则、发展路径和举措，将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注重战略实施与集团协同的有效联动：2020 年，公司大力推进集团化管理工作，在理念提升、机制优化、业务协同、系统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一是整体协同意识提升明显，各业务条线均能主动通过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对客户开展全价值链服务。二是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新增定量考核指标作用显著，有效协同项目数、协同收

入同比增长。三是战略客户服务的广度、深度有所提升，公司以投行业务为切入点，联接财富管理、跨境合作的协同业务模式已初具雏形，重要机构客户对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认可。四是协同系统平台一期建设完成，部分总部、子公司及近 40 家分支机构已上线运营，有效提升了业务协同协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伴随新《证券法》的落地，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在展示公司形象、体现公司价值方面至关重要。董事会严格按照新《证券法》专章各项规定和两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跟进自查和落实两地监管新政法规，严格规范复核环节与流程，确保公司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效、与时俱进。2020 年度公司合计编制与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91 个、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8 份和 H 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不断优化完善有效运转的信息披露运作体系。

####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树立品牌形象和传导企业价值。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通过专设投资者热线和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路演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建设，通过优化投关网页、维护投关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构建传递公司发展资讯的窗口。2020 年公司共组织和参加各类路演交流活动近 50 场次，其中举办线上业绩发布会 3 次，通过上证 E 互动解答各类投资者相关问题 75 个，通过投关公众号推送文章 46 篇，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为充分对接不同类型投资者，年度业绩交流会分别针对分析师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举办线上

视频发布会和在线文字交流会两场，提供线上视频会议与电话会议两种模式，顺应了监管导向，充分保障了各类投资者利益。

### （七）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顺应监管形势，进一步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新形势研判，加强集团合规风控统一垂直管控，加大合规风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力度，稳步推进合规风控文化及队伍建设，保障公司合规发展、风控有效。一是积极部署落实新《证券法》学习贯彻专题活动，全面开展制度对标、修订工作，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及时将新要求、新变化扎实落实到合规风控管理工作中。二是全面落实《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2020 年修订）》各项要求，有序推进报表编制与测算、监控系统升级、压力测试、内部制度修订等各项工作。三是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提高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资产的处置进度，持续推进风险化解。

2020 年，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担任指导单位的“第 11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公司荣获天马奖“主板最佳董事会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等奖项，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充分提升。

借此机会，我们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客户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公司今后的发展中，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与头部券商发展存在的差距，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实力，完善公司的市场化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一）董事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经营决策、拓展投融资渠道、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献策，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为公司及时有效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指明了准确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亲自或委托董事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金文忠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刘 炜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吴俊豪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周东辉	5	5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李 翔	8	7	1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委托潘鑫军先生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夏晶寒	8	6	2 (四届二十次、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委托潘鑫军先生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许建国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许志明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均投票同意
靳庆鲁	8	7	1 (四届二十次 董事会委托徐 国祥先生行使 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吴 弘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冯兴东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何 炫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杜卫华*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陈 斌*	2	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潘鑫军*	6	6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陈晓波*	6	6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徐国祥*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尉安宁*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 均投票同意

注：标\*号董事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具体离任事由请参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分别对有关议案进行事先审议，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参考，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0 年，除独立董事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长、总裁和兼任职工董事的公司员工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公司人事考核领取薪酬外，其余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和总裁办公会议决议要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卓有成效地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在董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自营投资等业务发展良好，集团协同及国际化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创新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合规风控工作持续有效，连续取得 A 类评级，为实现公司新战略规划目标、完成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负责公司经营班子及成员年度绩效考评。

2020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通过薪酬系数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并结合年度考核系数确定；任期激励以任期内薪酬总水平的 40% 为上限，结合任期考核结果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2021-2024 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被赋予新内涵和新使命。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定位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推开，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证券行业呈现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头部化、科技化等发展态势，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重要的中介机构，将继续围绕“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财富管理的职责。2021 年，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保持战略定力，补短板、固优势、提管理，持续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勤勉尽职，团结进取，把握全局、推动创新、严控风险，引领发展。具体来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成为 A+H 股上市公司以来，公司持续完善两地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体系建设的要求。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落实两地监管新形势、新要求，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为契机，坚持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双轮驱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加强“关键少数”培训及其职责落实，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和维护畅通的境内外投资

者沟通渠道，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二）加强战略规划，提升战略管理水平**

2021-2024 年的新四年战略规划，要求我们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新四年战略规划，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推进实施，同时加强战略规划的监测与评估，及时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好战略分析和专题研究，充分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巩固优势业务、弥补短板业务。进一步强化对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健全股权管理体系，促进集团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大协同收入贡献。

## **（三）加强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的资本实力，是公司进入头部券商行列的重要支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一是通过股权融资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推进组织实施公司的配股工作。二是做好公司的负债融资管理，充分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努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三是做好公司资产的科学合理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升公司的 ROE 水平。

## **（四）坚守合规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021 年，行业监管依然强调要将防控风险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继续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确保不出现重大违规风险事件。一是严格落实监管新规要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监管指标，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梳理完善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统一垂直管控，探索母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并表管理。三是加强研判，继续推进风险资产处置，全面强化业务风险审核与监控。四是加强督促引导，

坚持风险导向开展稽核工作，严格控制稽核质量。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离不开干部队伍与专业人才的支持与保障。2021 年，董事会将按照新四年战略规划，深化人才战略，优化公司人才治理，引导公司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和骨干人才培养工作。公司将加强推进人力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与试点，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干部队伍梯队结构，推进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队伍的活力和积极性，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机制保障。

#### **（六）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根据 A+H 股两地监管的最新要求，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设，确保重大决策科学规范，持续健全董事会重要决议跟踪反馈机制；更有针对性地组织股东、董事等“关键少数”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举办的定期和不定期培训，协助其及时了解掌握两地最新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公司最新经营动态，熟悉上市证券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过去的一年，在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中，公司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三年战略规划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股东、董事的大力支持。面对新机遇、新挑战，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在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不忘初心，紧紧围绕打造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稳中求进，勤勉尽职，坚守合规与风险管理底线，练好内功、补齐短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紧跟监管新规，纵深推进监督，凝聚多方合力，助力公司行稳致远”作为全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围绕公司转型发展进程，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和行业监管动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实效，积极整合监督资源，不断创新监督方法，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一）有效参与公司治理，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1、**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审议重要事项。**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6 项，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规范审议，监督内容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监事会全面对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积极列席相关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监事会认真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7 次，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等情况，就关注事项发表意见建议，规范履行监事会职责。

3、**顺利推进监事会人员调整及换届工作。**一是依法完成职工监事变更、监事会副主席选举等工作，及时公告变更信息。二是有序进行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明确股东监事提名条件及标准，研究设立独立监事

相关法规要求及实践情况，新一届监事会由 5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1 名独立监事组成，结构更加优化，监事背景专业化、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强化问题导向调研，聚焦重点领域监督**

**1、对重点部门提出专项监督建议。**根据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年度会议）对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分别向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发送《监督建议书》，提出“加强宏观研判，优化资产负债配置”、“贯彻落实新法新规，强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满足风控指标要求”等监督建议，相关部门制定并向监事会报送了书面工作计划及改进措施。监事会持续关注监督建议落实情况，推动公司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

**2、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巡视调研。**为进一步强化对集团整体合规风控情况的监督，监事会先后开展“子公司合规风控垂直管理情况调研”、“东方投行巡视调研”。事前聚焦重要性、苗头性问题，明确重点关注事项，提升调研针对性；事中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发送《监督建议书》，提出“探索并表管理、加强科技赋能、增进协作沟通”等建议，并通过调研回访完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及时跟进相关部门、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强化对子公司合规风控的垂直管理，督促子公司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3、扎实开展董监高履职监督和评价。**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会上记录董事出席、发表意见情况及会议表决情况，依法对董事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在年内持续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建立董监高年度履职档案，向公司相关部门征询董事、高管履职表现及合规执

业等情况，形成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公司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履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密切跟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程，依法依规出具监事会审核意见，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等情况进行说明，切实开展对持有人名单的监督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 **（三）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1、持续强化制度建设。**一是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分析上市券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修订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要求。二是制定《监事（会）履职手册》，明确监事（会）职责内容、履职依据、履职标准等内容，使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升监事会监督规范性和科学性。

**2、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有效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承接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中证协、中上协发起的公司治理相关课题任务，总结公司治理、“三会”运作理论依据及实践经验，研究成果分别刊发于《中国证券报》、入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案例》，为《公司法》修订以及公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二是积极组织监事参加各级监管及公司内部组织的课程培训，并通过定期推送《监事会工作简讯》等方式，加强监事对新《证券法》的学习贯彻，提升对反洗钱、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实效，为有效履职奠定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力量，引进一名法律人才提升队伍专业水平；派员参加公司新《证券法》知识竞赛，获得优异成绩；通过培训研讨、每日晨会、学习沙龙等形式持续提升对监管要求、行业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储备。

**3、服务公司总体战略。**一是切实增进跨部门协作，积极与公司合规、风控、董办、党办等部门沟通互动，在制度修订、信息披露、项目协作等方面密切合作，促进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发挥集团协同，联合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东方投行共同走访股东监事单位，挖掘产融结合机遇，并顺利促成与公司股东的业务合作，实现协同共赢。三是助力行业文化建设，有效发挥监事会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制衡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与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监事们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和活动，对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重点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形式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2020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2020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2020年6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2020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2020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0年中期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工作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2020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 芊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6	6	3	0	0
杜卫华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6	6	3	0	0
黄来芳	股东代表监事	6	5	3	1	0
佟 洁	股东代表监事	6	5	3	1	0
刘文彬	股东代表监事	6	4	3	2	0
尹克定	股东代表监事	6	6	3	0	0
周文武	职工代表监事	6	6	3	0	0
姚 远	职工代表监事	6	6	3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6			
其中：现场召开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三、 监督意见及建议

#### （一）监事会监督意见

##### 1、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等国家金融财税法规，严格遵照 A+H 股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积极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财务精细化



管理水平，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管理，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2、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恪守合规风控底线，不断完善合规检查及责任追究机制，从严落实母子公司统一垂直管控，强化对子公司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规范推进反洗钱工作，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2020 年，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 A 类 A 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3、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保障了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为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和法人治理完善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高管人员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指导思想，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紧抓改革机遇，聚力经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据《证券法》等 A+H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维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人名单更新及时、信息披露规范。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6、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备案、保密管理及违规责任追究，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 （二）监事会监督建议

2021 年，公司要深入分析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下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做好公司新战略周期开局工作，强化前瞻性、系统性、动态化经营布局，持续优化机制体制、积极完善业务结构，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发展，以协同联动夯实基础、稳固优势，不断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及综合实力。

公司要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进程，积极谋求符合公司实际的资本补充机遇，动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配置，着力提升资本、资金使用效能和资产收益水平，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负债统筹管理，保障公司经营安全边际，提升整体财务管理能效。

公司要全面深入贯彻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强化集团整体合规与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资产事前防范和事后化解工作，压实业务一线合规风控主体责任，深化对子公司合规风险垂直管控，推进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 四、2021 年度工作设想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落实股东单位及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应对新环境、新挑战，以“**落实监管新法新规，聚焦核心监督职能，推动公司筑牢合规风控防线，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年工作目标，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实效，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高上市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监事会组成优势**

一是规范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高效推进新任监事的资格报备工作，协助新任监事掌握履职要求；二是发挥新一届监事会组成多样性特质，推动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独立监事专业性与独立性优势，审慎发表监事会意见；进一步夯实职工监事履职要求，推动其结合本职岗位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探索开展民主管理有效形式；进一步发挥股东监事在国有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方面专业经验，对董事会、经营层履职决策提出监督建议。

### **（二）抓实监督审核机制，强化财务监督职责**

依据新《证券法》，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在财务报告审核方面的职责，审慎履行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义务。一是持续跟进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进程，关注重要审计事项，探索开展会前独立听取中介机构审计意见的监督方式；二是严格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比梳理公司财务会计数据，综合对行业形势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形成财务监督分析简报。

### **（三）落实监督回访机制，锁紧巡视调研闭环**

一是在“问题导向”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检查、稽核审

计等提出的改进事项，重点关注监事会监督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建立定期跟踪、反馈、回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合规风险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处理、合规考核与问责方面的监督力度。二是探索将巡视调研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对相关高管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发现问题、调查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以及追究问责的完整工作闭环。

#### **（四）构建长效沟通机制，优化内部监督协同**

一是借鉴上市券商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向监事会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工作指引》，明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信息材料清单，进一步夯实监事知情权，推动监事会有效利用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结果，发现共性、苗头性问题，开展深入监督。二是参与构建与计财、稽核、合规、风控、纪检等公司内部监督部门的监督会商机制，整合各方监督资源，共享监督成果信息，提升监督工作效率和效果。三是根据监管要求、同业先进经验及公司实际，研究制定母子公司监事履职闭环管理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推进为子公司监事提供专业支持、履职保障及开展履职评价有效模式。

#### **（五）对标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履职评价体系**

对标新《证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监事会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一是研究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履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对董事、高管在廉洁从业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方法。二是探索通过现场或书面述职优化考核方式，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的信息沟通，实现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的良性互动。

#### **（六）深化公司治理研究，提升监督专业水平**

一是总结监事会协同业务部门实现与上海建工、金桥股份业务合作的成功经验，发挥股东监事桥梁作用，进一步挖掘与股东单位的产融结合机遇。二是持续完善《监事履职手册》，及时归纳总结监事会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和建立的工作体系。三是汇总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特色创新做法，形成交流学习工作报告，为完善监督工作拓宽思路。四是加强与监管机构及金融业同行的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各自特色做法并积极探索监督创新方式。五是积极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的相关公司治理课题研究。为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提供理论指导和依据。六是积极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MSCI 评级机构的相关培训，研究 ESG 评价指标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及提升模式，为公司市值管理创新提供支持，促进公司价值持续提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别标明外，本报告中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经审计的 A 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其中涉及净资产、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基础。

###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A 股			H 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幅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幅
总资产	2,911.17	2,629.71	+11%	2,911.17	2,629.71	+11%
总负债	2,308.86	2,089.60	+10%	2,308.86	2,089.60	+10%
净资产	602.03	539.66	+12%	602.03	539.66	+12%
净资本（母公司）	378.35	406.95	-7%	378.35	406.95	-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
营业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231.34	190.52	+21%	276.47	243.51	+14%
营业支出/支出总额	204.37	163.01	+25%	260.73	220.87	+18%
利润总额	27.86	28.55	-2%	27.86	28.55	-2%
净利润	27.23	24.35	+12%	27.23	24.35	+12%
综合收益总额	22.30	29.25	-24%	22.30	29.25	-24%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9%	0.38	0.35	+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1%	↑ 0.24 个百分点	4.85%	4.61%	↑ 0.24 个百分点

注：1、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无差异；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差异主要在于手续费、利息的收支 A 股按净额反映、H 股分别反映；  
3、2020 年末净资本数据依据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进行编制，2019 年末数据已做相应重述。

## 一、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1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1.46 亿元，增幅 11%。主要变动在于：受客户资金增加的影响，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7.00 亿元、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82.73 亿元；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9.5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04 亿元；各类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2.5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7.46 亿元。

###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30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26 亿元，增幅 10%。主要变动在于：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264.63 亿元；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85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4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6.17 亿元；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50.44 亿元。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3.13%，较上年末下降 2.62 个百分点。

### （三）净资产和净资本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 60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37 亿元，增幅 12%。主要变动在于：发行永续次级债 5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3 亿元；实现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4.93 亿元；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0.49 亿元。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61 元/股，较上年末增加 0.89 元/股，增幅 12%。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 378.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60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全额扣减净资本。年内，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

### （一）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34 亿元，同比增加 40.82 亿元，增幅 21%。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2 亿元，同比增加 26.06 亿元，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10.75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 6.65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5.32 亿元。

2、投资收益 50.12 亿元，同比增加 15.9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6 亿元，同比增加 4.39 亿元，主要是：2020 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主要股指全面上扬，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受益于联营企业净利润增长，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21 亿元。

3、汇兑收益 2.08 亿元，同比增加 1.96 亿元，主要是美元等外币汇率下跌，使得公司外币债的应付本位币减少。

### （二）营业支出

2020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支出 204.37 亿元，同比增加 41.36 亿元，增幅 25%，主要在于：受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的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8.41 亿元；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相关的成本支出增加，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18.64 亿元；子公司大宗商品成本减少，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5.94 亿元。

### （三）利润及综合收益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3 亿元，同比增加 2.88 亿元，增幅



12%；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22.30 亿元，同比减少 6.95 亿元，减幅 24%。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38 元/股，同比增加 0.03 元/股，增幅 9%。

综上，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速，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会，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自营投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表现同比大幅提升；年内，公司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审慎评估存量股票质押项目预期信用减值风险，合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0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66,558,982.91 元，加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1,536,393,008.19 元，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1,049,048,370.45 元，减去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 28,712,812.04 元，减去计提的永续次级债利息支出 83,287,671.23 元，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1,903,137.38 元。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3,639,300.82 元；

2、按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53,639,300.82 元；

3、按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 153,639,300.82 元；

4、按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76,819,650.41 元；

5、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885.82 元。

上述提取合计人民币 537,742,438.69 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604,160,698.69 元。

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等因素考虑，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8,413,950.75 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4.21%。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各位股东：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上市证券公司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按照《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确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为：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宁先生、许志明先生、靳庆鲁先生。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为：许志明先生、靳庆鲁先生、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何炫先生。

2020 年 8 月 14 日，徐国祥先生因个人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10 月 29 日，因个人任期已满，陶修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尉安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均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起正式生效。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何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吴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冯兴东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何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末独立董事**

**许志明**先生，1961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航合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宝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先生，1972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吴弘**先生，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

**冯兴东**先生，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何炫**先生，1982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友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海路营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徐国祥**先生，1960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于 200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

**陶修明**先生，1964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及天平律师事务所任职，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任职，于 1995 年 7 月起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经济学统计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董事、农业食品工商业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业务发展主管、中国区 CEO、上海分行行长，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2010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主要股东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并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和尉安宁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5 次），所有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表决情况
许志明	8	8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靳庆鲁	8	7	1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委托徐国祥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吴 弘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冯兴东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何 炫	1	1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徐国祥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尉安宁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和薪酬与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许志明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靳庆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 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冯兴东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 炫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离任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徐国祥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陶修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尉安宁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14 次，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独立董事	合规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许志明			
靳庆鲁		5/5	3/4
吴 弘	1/1		0/0
冯兴东		1/1	
何 炫		1/1	0/0
徐国祥		4/4	4/4
陶修明	4/4		
尉安宁		4/4	4/4

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 2020 年 IFRS 中期审阅工作以及 2020 年度 A+H 审计计划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合理安排审计进程、明确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对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进行了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并将结果提交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确认。

####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紧紧围绕公司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的部署安排, 充分落实“防风险, 稳增长”的工作基调, 坚持创新驱动、严控各类风险, 有效实现公司的任务目标。其中, 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创新转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情况, 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定期编制的《公司司报》《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等材料,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 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 保证了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预计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等需要；预计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金

控”) 对东方金控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与非融资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 102.4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98%。此类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拓宽海外融资渠道，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而进行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投行”）提供流动性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提供流动性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开展，并满足监管部门对其流动性风控指标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审议事项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7,180,338.8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对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周东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周东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东辉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鲁伟铭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鲁伟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鲁伟铭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及何炫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对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及何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和何炫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和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下称“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就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计划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7、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应当做好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影响的研判，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有效应对，加强对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合规与风控管理，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优化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2021 年 3 月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证券公司：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H 股年度报告及其业绩公告。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以下预计：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 25.2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能集团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30% 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采购商品和 接受劳务	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服务。	

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下，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连交易，按照五届二次董事会议案二十《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确定的方式进行管理。

###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p> <p>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p> <p>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p> <p>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p>	
---	---------------	--------------------------------------------------------------------------------------------------------------------------------------------------------------------------------------------------------------------------	--

###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接受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同时，为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预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 一、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债务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非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6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非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东方金控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等，并在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等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目前尚缺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行，现董事会提名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罗新宇先生简历；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件 1：罗新宇先生简历

罗新宇先生，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主任，博鳌国资基金 50 人发展中心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湖南省邵东第十中学教师、湖南邵东县委宣传部记者、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罗新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罗新宇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独立监事勤勉尽职履责，按照独立监事津贴与其劳动、风险和责任相对应的原则，同时参照国内上市券商独立监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建议公司独立监事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75 万元。

3、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董事学会刊发的《董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职责划分，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u>职工董事 1 名</u>，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u>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u></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u>职工董事 1 名</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董事指引》91 条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对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实行限额管理，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前瞻性准备2022年境外债务到期置换，经审慎测算和分析，拟提前启动议案审议以确保监管审批的合规性，并将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提高至等值人民币230亿元。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作一揽子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 2、发行品种

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贷款、银团贷款以及中期票据计划下提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

#### 3、发行规模

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 4、发行主体

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下列主体完成：

(1) 公司；

(2) 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3) 在符合以下①、②、③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①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适的离岸法域设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 100%权益。

②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终核准注册的为准。

③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发行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主体。

#### 5、发行期限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6、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7、担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 8、募集资金用途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

根据届时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 9、发行对象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 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11、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以下称“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直接或

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设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等；

③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④为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⑤办理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⑥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⑧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公司将根据每年的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合理配置资源，增强外债额度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资金使用取得良好效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安排，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附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详见附 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 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H 股及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本公司 H 股及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33,709,090 股,售股股东已出售 93,370,910 股 H 股,共计 1,027,0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以港币现金缴纳,共计港币 8,370,702,000.00 元,在扣除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总计港币 145,045,025.30 元后,港币 8,225,656,974.70 元已存入 H 股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资金划至上述账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83,154,510.65 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募集款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417,133,357.56 元,折合人民币 6,386,884,274.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由本公司承担的已发生相关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61,949,749.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345,307,900.42 元,折合人民币 6,324,934,524.77 元。上述 H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 H 股募集资金计港币 1,114,273,672.19 元,累计使用已结汇 H 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5,431,857,042.86 元,按照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折合人民币共计 6,391,073,963.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港币 152,581,997.0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0,217.87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129,483,226.6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778,203,7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275,884.32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 69,485,269.97 元之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988,790,614.35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593 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95,545.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7,180,338.81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95 号的审核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港币 152,581,997.06 元及人民币 1,070,217.87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129,483,226.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86152010748-6	港币	321,874.43	270,889.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027-532-0-2147940	港币	27,151.13	22,850.39
上海银行香港分公司	200173	港币	-	-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99978-8	港币	38,102.27	32,066.8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137000285	港币	152,134,333.79	128,036,255.32
上海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60811305000274072	港币	50,989.01	42,912.35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132404000118	港币	9,546.43	8,034.28
		小计	152,581,997.06	128,413,008.7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072201621	人民币	1,070,215.25	1,070,215.25
上海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608103002995394	人民币	-	-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2113000392	人民币	2.62	2.62
		小计	1,070,217.87	1,070,217.87
		合计		129,483,226.6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03841	2017.12.27	6,000,000,000.00	2019.1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大广场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2017.12.27	4,988,790,614.35	2019.09.25
合计	/	/	10,988,790,614.35	/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约 35%将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 (2)约 30%将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
- (3)约 15%将用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 (4)约 10%将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 (5)约 5%将用于资本性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统及扩充轻型营业部网络；
- (6)约 5%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已使用的H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639,107.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不超过 25 亿元将用于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2)不超过 30 亿元将用于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3)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 (4)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 (5)不超过 23 亿元将用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 (6)不超过 2 亿元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H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H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部分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加大创新业务投入、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以及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九、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诺未使用的H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12,368.36万元。本公司按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投入H股募集资金。其中，拟用于境外业务的H股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投入使用；拟用于资本性支出的H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信息系统及扩充轻型营业部网络，本公司的轻型营业部已进入筹备阶段、信息系统也按计划不断提升完善中，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港币万元)			741,713.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639,107.40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487,60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40,936.27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378.81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8,189.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实际投资金额 (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实际投资金额 (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港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256,034.13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	不适用
2	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	222,513.99	189,058.32	189,058.32	189,046.55	189,058.32	189,058.32	189,046.55	189,046.55	(11.77)	不适用
3	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109,725.00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	不适用
4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73,150.0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	不适用
5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40,145.11	33,939.87	33,939.87	20,371.59	33,939.87	33,939.87	20,371.59	20,371.59	(13,568.28)	不适用
6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40,145.11	35,584.63	35,584.63	36,796.32	35,584.63	35,584.63	36,796.32	36,796.32	1,211.69	不适用
合计			741,713.34	651,475.76	651,475.76	639,107.40	651,475.76	651,475.76	639,107.40	639,107.40	(12,368.36)	不适用

注：已使用人民币 H 股募集资金汇率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已使用港币 H 股募集资金按照资金使用当月月末汇率计算，未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汇率按照期末汇率计算。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827.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9,264.10	
募集资金净额：			1,095,718.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5,000.00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64.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含存款利息)	
1	支持经纪及证券 金融业务发展	支持经纪及证券 金融业务发展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3,546.07	不适用
2	投入证券销售交 易业务发展	投入证券销售交 易业务发展	不超过 30 亿元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不超过 30 亿元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不适用
3	提升投资管理服 务能力	提升投资管理服 务能力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125,000.00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125,000.00		不适用
4	加大创新业务投 入	加大创新业务投 入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不适用
5	推进公司集团化 发展战略	推进公司集团化 发展战略	不超过 23 亿元	不超过 23 亿元	204,264.10	不超过 23 亿元	不超过 23 亿元	204,264.10		不适用
6	营运资金及其他 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其他 一般企业用途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20,000.00	不超过 2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120 亿元	不超过 120 亿元	1,099,264.10	不超过 120 亿元	不超过 120 亿元	1,099,264.10	3,546.07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无法单独认定。

##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36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7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7年12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 A 股及 H 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以下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单位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购股份的数量；

3、公司本次配股中的 A 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8,096,740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789,972,740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308,124,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定价原则

(1)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刊登发行公告前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 A 股市价折扣法而确定，A 股与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将保持一致，A 股与 H 股配股价格存在高于或低于 H 股届时市场交易价格的可能性。

####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前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和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年3月

##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A股）

证券代码：600958（A股）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H股）

证券代码：3958（H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二零二一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本次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8,096,740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789,972,740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308,124,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

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刊登发行公告前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 A 股市价折扣法而确定，A 股与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将保持一致，A 股与 H 股配股价格存在高于或低于 H 股届时市场交易价格的可能性。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A 股与 H 股的每股收盘价分别为人民币 9.67 元及港币 5.20 元。

####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前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 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待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53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64,035.96	4,894,083.39	3,676,463.87
其中：客户存款	4,838,442.32	2,974,988.54	2,426,167.87
结算备付金	2,151,635.66	1,324,365.37	935,427.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59,139.49	1,083,248.91	808,828.50
融出资金	2,117,191.94	1,321,426.22	1,027,675.46
衍生金融资产	15,587.65	60,910.21	31,848.98
存出保证金	218,308.97	164,289.43	102,536.53
应收款项	87,440.56	101,991.97	66,840.82
合同资产	174.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6,042.54	2,420,654.20	2,816,858.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0,111.70	6,690,109.35	5,203,534.70
债权投资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45.76	1,083,287.32	931,626.22
长期股权投资	577,119.39	445,375.42	401,526.33
投资性房地产	4,046.07	3,007.13	-
固定资产	201,960.20	204,027.34	208,759.40
在建工程	6,583.85	5,003.43	6,106.38
使用权资产	84,735.49	100,274.91	-
无形资产	21,531.31	16,851.91	13,234.03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2.21	76,099.38	89,583.20
其他资产	213,799.97	173,261.88	159,528.99
资产总计	29,111,744.16	26,297,144.16	22,686,967.22
负债：			
短期借款	57,973.22	64,015.35	165,316.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1,611,319.96	1,241,160.61
拆入资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1,263,096.06	683,438.11
衍生金融负债	50,495.67	264,337.48	90,58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5,747,806.29	4,941,567.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4,267.12	4,017,917.84	3,205,90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600.00	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0.86	160,108.59	124,928.87
应交税费	78,281.46	27,822.40	51,221.59
应付款项	57,658.46	48,010.10	41,162.39
合同负债	40,412.36	20,811.36	13,489.69
应付债券	6,226,547.35	6,730,919.88	5,704,896.83
租赁负债	85,691.03	99,50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94	1,903.12	-
其他负债	193,628.67	191,945.66	93,345.99
负债合计	23,088,629.76	20,895,980.48	17,459,72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2,831,140.37	2,825,493.00	2,825,493.00
其他综合收益	3,559.43	49,996.08	(19,881.49)
盈余公积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风险准备	869,109.72	799,767.63	706,160.51
未分配利润	749,495.15	677,360.41	654,2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0,285.09	5,396,551.63	5,173,947.88
少数股东权益	2,829.32	4,612.04	53,29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3,114.40	5,401,163.67	5,227,2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11,744.16	26,297,144.16	22,686,967.2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3,394.68	1,905,209.73	1,030,349.09
利息净收入	77,877.26	89,062.20	87,062.11
其中：利息收入	553,818.35	608,609.49	637,438.88
利息支出	475,941.08	519,547.29	550,37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153.05	451,566.25	498,897.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2,060.22	154,559.03	135,18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179.57	105,001.19	113,561.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547.77	180,022.98	237,964.36
投资收益	501,162.93	341,472.19	259,34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45.80	59,107.02	66,426.43
其他收益	1,752.85	2,376.7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7,589.33	93,671.01	(193,129.19)
汇兑收益/(损失)	20,830.23	1,216.35	(1,760.23)
其他业务收入	862,082.69	925,863.75	379,939.10
资产处置损失	(53.67)	(18.74)	(5.08)
二、营业总支出	2,043,715.42	1,630,066.35	904,598.37
税金及附加	9,694.34	7,133.86	7,235.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780,528.05	594,142.55	503,901.80
信用减值损失	388,513.24	104,445.81	15,711.39
其他业务成本	864,979.78	924,344.14	377,749.55
三、营业利润	269,679.25	275,143.38	125,750.72
加：营业外收入	13,375.93	15,900.91	12,961.25
减：营业外支出	4,418.80	5,591.22	5,581.42
四、利润总额	278,636.38	285,453.07	133,130.55
减：所得税费用	6,460.00	37,579.19	5,077.83
五、净利润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2.少数股东损益	(122.47)	4,365.91	4,95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7.93)	49,032.34	(29,561.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7.93)	49,032.34	(29,561.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5.09)	5,401.53	(121,480.18)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866.0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35.09)	5,401.53	(117,614.1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72.83)	43,630.81	91,91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8.17)	(852.39)	(199.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06.16)	42,105.68	89,164.23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088.17	1,627.19	164.6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6.66)	750.33	2,78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868.45	296,906.22	98,4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90.93	292,540.31	93,53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7)	4,365.91	4,951.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2,866.70	771,533.84	930,634.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334.70	-	55,83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67,067.12	534,538.59	47,285.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879.52	1,137,138.3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8,545.5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78,005.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6,349.28	812,011.37	383,954.35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00.00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36.23	1,003,534.29	453,6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279.06	4,266,756.47	2,149,405.5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64,240.86	20,078.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2,335.5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5,834.43	290,723.2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3,957.66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403.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073.88	228,087.52	270,72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02.13	330,278.71	343,3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9.57	67,240.93	84,0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325.03	1,243,724.18	760,4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715.03	3,228,253.08	1,577,4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564.02	1,038,503.39	571,96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50.48	53,958.62	16,79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331.56	394,587.86	361,369.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53	295.25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1.76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5,431.06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93,672.58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89,230.28	68,674.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96.43	517,658.39	933,77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81.26	44,946.50	5,85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31.08	29,815.43	41,755.07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334.71	590.73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900.73	573,890.63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6,805.23	144,571.99	347,903.95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53.01	990,168.51	1,647,15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43.42	(472,510.12)	(713,37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53.00	5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	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79.99	337,543.56	218,223.8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780,151.59	6,674,619.62	2,986,35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931.58	7,012,316.19	3,204,62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9,927.31	5,546,250.47	3,114,863.43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47,558.39	3,094.32	1,09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454.12	426,962.81	484,59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45	2,308.62	2,107.29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30,019.20	26,205.65	-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3,566.98	2,892.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26.00	6,005,405.28	3,600,5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94.43)	1,006,910.91	(395,92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88.53)	13,146.00	21,576.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324.49	1,586,050.18	(515,76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82,792.51	2,758,452.86	1,665,230.75
其中：客户存款	2,234,328.23	1,532,872.64	1,132,448.51
结算备付金	666,510.16	596,464.03	510,880.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2,017.64	362,421.27	391,278.08
融出资金	2,094,541.43	1,292,495.50	991,528.21
衍生金融资产	14,008.60	57,551.53	22,246.85
存出保证金	136,864.46	103,947.89	75,208.35
应收款项	23,645.00	51,502.31	20,95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467.67	2,318,966.57	2,745,013.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7,648.90	4,561,123.52	3,289,546.19
债权投资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6,837.73	1,079,686.38	910,801.76
长期股权投资	1,835,911.38	1,605,229.53	1,371,537.48
投资性房地产	4,095.66	3,120.72	-
固定资产	195,535.49	200,346.82	205,579.36
在建工程	4,909.04	3,205.31	4,805.40
使用权资产	52,074.33	60,069.21	-
无形资产	16,543.81	13,335.82	11,038.00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92.11	48,354.40	67,101.05
其他资产	35,346.49	24,844.54	36,692.2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61,506.75	21,989,503.46	18,942,263.7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09.94	1,498,899.07	1,142,829.44
拆入资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762.00	1,119,036.88	506,688.72
衍生金融负债	48,636.41	261,809.76	90,1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35,291.65	5,195,025.48	4,528,42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6,450.50	1,859,894.99	1,485,011.06
应付职工薪酬	83,059.59	51,676.37	24,645.30
应交税费	19,827.97	8,542.93	9,139.02
应付款项	17,291.72	10,931.07	1,731.44
应付债券	5,634,613.01	6,212,247.25	5,196,995.47
租赁负债	51,661.83	59,119.34	-
其他负债	77,985.52	15,164.82	24,685.05
负债合计	17,295,101.55	16,930,813.86	14,112,96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	-
资本公积	2,815,700.84	2,815,700.84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17,883.14	55,606.19	(4,091.19)
盈余公积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风险准备	697,520.50	666,792.15	604,338.25
未分配利润	468,744.84	476,655.90	405,44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6,405.20	5,058,689.60	4,829,2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61,506.75	21,989,503.46	18,942,263.79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6,925.58	666,555.66	218,379.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70,580.81	84,327.47	86,029.31
其中：利息收入	510,903.34	560,571.17	588,037.80
利息支出	440,322.53	476,243.70	502,008.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5,662.86	159,212.64	140,555.2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913.81	126,467.83	108,374.3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169.91	33,497.83	34,423.04
投资收益	460,853.53	302,313.11	173,54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585.74	44,376.29	36,046.64
其他收益	1,276.34	808.0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3,701.50	120,752.09	(183,259.38)
汇兑收益/(损失)	14,253.30	(2,137.64)	(902.06)
其他业务收入	651.52	1,299.88	2,412.61
资产处置损失	(54.28)	(19.99)	(4.70)
二、营业总支出	788,284.57	425,666.29	258,791.28
税金及附加	6,943.96	5,302.07	5,317.69
业务及管理费	392,930.06	318,350.14	244,076.23
信用减值损失	388,076.00	101,274.23	9,397.35
其他业务成本	334.54	739.85	-
三、营业利润	108,641.02	240,889.36	(40,411.40)
加：营业外收入	3,704.78	3,397.28	5,700.35
减：营业外支出	2,610.83	4,980.61	2,100.63
四、利润总额	109,734.96	239,306.04	(36,811.68)
减：所得税费用	(43,904.34)	(901.26)	(58,927.71)
五、净利润	153,639.30	240,207.30	22,11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639.30	240,207.30	22,11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4.33)	59,124.79	(14,571.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40.63)	15,196.72	(104,263.0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40.63)	15,196.72	(104,263.0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53.70)	43,928.07	89,691.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70)	195.20	362.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06.16)	42,105.68	89,164.23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088.17	1,627.19	164.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44.97	299,332.09	7,544.4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064.37	432,328.44	495,796.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5,49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9,015.19	574,366.8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9,780.43	1,031,840.13	14,294.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8,545.5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92,687.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6,555.51	374,883.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4.97	22,799.33	11,8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705.97	2,436,218.72	1,030,081.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64,240.86	20,078.7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01,752.33	297,939.7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575.27	885,042.8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82,545.1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160.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877.83	223,465.38	239,51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18.96	178,288.85	191,0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9.47	6,326.66	8,51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70.59	165,756.15	142,163.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714.45	2,221,060.46	947,0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91.53	215,158.25	83,0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024.79	461,999.86	399,9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98	94.11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7,821.78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93,672.58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89,230.28	68,674.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350.64	530,768.87	687,89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292.34	208,804.00	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45.28	22,038.42	35,953.16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112.11	264.15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089.34	160,452.90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3,934.25	148,030.75	338,689.11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73.32	735,943.45	1,806,2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7.31	(205,174.58)	(1,118,3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75.4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70.69	273,847.13	141,905.47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676,444.32	6,235,516.60	2,720,69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190.48	6,509,363.73	2,862,60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2,503.38	4,955,671.11	2,678,32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62.70	380,792.37	449,331.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9,324.48	18,401.15	-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2,151.50	1,947.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042.05	5,356,812.51	3,127,6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51.57)	1,152,551.22	(265,05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3	(2,137.64)	(90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60.50	1,160,397.26	(1,301,27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167.31	2,174,770.05	3,476,04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027.80	3,335,167.31	2,174,770.05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1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49	2.28

####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564,035.96	4,894,083.39	3,676,463.87
其中：客户存款	4,838,442.32	2,974,988.54	2,426,167.87
结算备付金	2,151,635.66	1,324,365.37	935,427.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59,139.49	1,083,248.91	808,828.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2,117,191.94	1,321,426.22	1,027,675.46
衍生金融资产	15,587.65	60,910.21	31,848.98
存出保证金	218,308.97	164,289.43	102,536.53
应收款项	87,440.56	101,991.97	66,840.82
合同资产	174.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6,042.54	2,420,654.20	2,816,858.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0,111.70	6,690,109.35	5,203,534.70
债权投资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45.76	1,083,287.32	931,626.22
长期股权投资	577,119.39	445,375.42	401,526.33
投资性房地产	4,046.07	3,007.13	-
固定资产	201,960.20	204,027.34	208,759.40
在建工程	6,583.85	5,003.43	6,106.38
使用权资产	84,735.49	100,274.91	-
无形资产	21,531.31	16,851.91	13,234.03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2.21	76,099.38	89,583.20
其他资产	213,799.97	173,261.88	159,528.99
<b>资产总计</b>	<b>29,111,744.16</b>	<b>26,297,144.16</b>	<b>22,686,967.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11,744.16 万元、26,297,144.16 万元及 22,686,967.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64,03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55%；融出资金余额为 2,117,191.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270,111.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9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446,04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7%。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较强。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7,973.22	64,015.35	165,316.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1,611,319.96	1,241,160.61
拆入资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1,263,096.06	683,438.11
衍生金融负债	50,495.67	264,337.48	90,58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5,747,806.29	4,941,567.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4,267.12	4,017,917.84	3,205,90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600.00	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0.86	160,108.59	124,928.87
应交税费	78,281.46	27,822.40	51,221.59
应付款项	57,658.46	48,010.10	41,162.39
合同负债	40,412.36	20,811.36	13,489.69
应付债券	6,226,547.35	6,730,919.88	5,704,896.83
租赁负债	85,691.03	99,50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94	1,903.12	-
其他负债	193,628.67	191,945.66	93,345.99
<b>负债合计</b>	<b>23,088,629.76</b>	<b>20,895,980.48</b>	<b>17,459,721.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88,629.76 万元、20,895,980.48 万元及 17,459,721.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625,54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286,08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89%；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6,664,26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86%；应付债券余额为 6,226,547.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97%。公司负债结构合理，规模总体可控，不存在偿债风险。

###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13,394.68	1,905,209.73	1,030,349.09
营业支出	2,043,715.42	1,630,066.35	904,598.37
利润总额	278,636.38	285,453.07	133,130.55
净利润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98.85 万元、243,507.98 万元及 123,101.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资本市场行情及投资者情绪等因素的影响。

####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围绕新四年战略目标以及总体经营策略安排，将用于以下方面：

##### （一）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跟投、股权投资基金等企业融资全周期服务，发展全业务链投资银行布局。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行牵引轻重资本业务融合发展，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形成一体化、全功能、全业务链的现代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其中，公司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培育产业思维，提升保荐、定价、承销能力，推动投行与投资联动、投行跨境联动，构建起全面综合、高效协同的业务体系和支持体系，增强对投资人、标的企业的吸引力，满足客户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需求。

## （二）发展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财富管理、融资融券、金融科技等，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随着银行、外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众多机构进军财富管理业务，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对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不断提升。

因此，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精英化的业务团队，发挥集团在资产端的优势，提供高效的资产配置、交易服务、资本中介服务，推进资产配置为导向的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并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投入。公司将加强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与各类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合作，扩充资产引入规模，建立机构客户孵化体系；加强与国际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广泛布局全球化客群，积极挖掘成长性机遇；加快数字化转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 （三）加强销售交易业务，打造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8 亿元拟通过增加销售交易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自营投资业务发展。

券商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中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因此，公司将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机遇，提升投资研究、大类资产配置与交易、风险定价能力。其中，权益类投资兼顾风险敞口与业绩弹性，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交易体系；构建全面领先、具备国际视野的 FICC 业务线，推进量化、做市和销售体系建设，探索黄金大宗、外汇及其衍生品的稳定盈利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自营向代客业务的拓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探索创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

多空、宏观对冲、统计套利、期权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扩大和丰富收益来源。

#### （四）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 五、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 1、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年新《证券法》的实施更是掀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因此，公司应当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 2、本次发行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之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



的大小与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当前，公司核心经营指标与头部券商仍有显著差距，对客户开发和业务开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绩表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

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相关监管指标得到优化。同时，融资后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 5、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021年至2024年战略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和实力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提升传统投行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有效转型，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资体系，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加强金融科技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行业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

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原则上“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具体内容如下：

### “1、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件 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中的枢纽功能愈发凸显。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及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整个行业进入加速洗牌期。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配股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公司顺利落实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与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更是掀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因此，公司应当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 （二）本次发行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之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当前，公司核心经营指标与头部券商仍有显著差距，对客户开发和业务开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绩表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相关监管指标得到优化。同时，融资后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

发展。

### **（五）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021年至2024年战略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和实力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提升传统投行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有效转型，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资体系，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加强金融科技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行业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

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原则上“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

时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 **（一）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跟投、股权投资基金等企业融资全周期服务，发展全业务链投资银行布局。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行牵引轻重资本业务融合发展，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形成一体化、全功能、全业务链的现代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其中，公司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培育产业思维，提升保荐、定价、承销能力，推动投行与投资联动、投行跨境联动，构建起全面综合、高效协同的业务体系和支持体系，增强对投资人、标的企业的吸引力，满足客户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需求。

### **（二）发展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财富管理、融资融券、金融科技等，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随着银行、外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众多机构进军财富管理业务，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对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不断提升。

因此，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精英化的业务团队，发挥集团在资产端的优势，提供高效的资产配置、交易服务、资本中介服务，推进资产配置为导向的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并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投入。公司将加强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与各类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合作，扩充资产引入规模，建立机构客户

孵化体系；加强与国际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广泛布局全球化客群，积极挖掘成长性机遇；加快数字化转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 （三）加强销售交易业务，打造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8 亿元拟通过增加销售交易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自营投资业务发展。

券商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中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因此，公司将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机遇，提升投资研究、大类资产配置与交易、风险定价能力。其中，权益类投资兼顾风险敞口与业绩弹性，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交易体系；构建全面领先、具备国际视野的 FICC 业务线，推进量化、做市和销售体系建设，探索黄金大宗、外汇及其衍生品的稳定盈利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自营向代客业务的拓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探索创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观对冲、统计套利、期权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扩大和丰富收益来源。

### （四）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和盈利结构，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基础。与此同时，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因此，本次配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和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附件 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 2021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2,098,096,74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091,752,543 股；

3、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 168 亿元；

4、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为 0.25 元/股，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

8、假设 2021 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99,365.58	699,365.58	909,175.25
<b>假设一：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99,528.74	299,52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92,873.73	292,87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96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84	4.72
<b>假设二：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72,298.85	272,2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66,248.84	266,24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5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48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37	4.26
<b>假设三：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45,068.97	245,0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39,623.96	239,6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00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90	3.80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 1、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实施更是掀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因此，公司应当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 2、本次发行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之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当前，公司核心经营指标与头部券商仍有显著差距，对客户开发和业务开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绩表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相关监管指标得到优化。同时，融资后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 5、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021年至2024年战略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和实力上力争接近

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提升传统投行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有效转型，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资体系，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加强金融科技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行业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原则上“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

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人才队伍专业稳定，结构合理。公司高管团队对资本

市场有着丰富的经验，对证券及金融行业拥有深刻的洞察。公司各业务团队具有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形成了多项业务品牌。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加强对领军型、高端型人才的吸引，还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员工队伍呈现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特点，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员总量、岗位匹配、用工形式及人力成本之间结构更加均衡合理。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重视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将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体验辐射至所有客户和全体员工，全面覆盖客户服务、投资决策、风控决策等业务需求。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东方证券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与各业务条线、管理条线以及子公司深度融合，加强技术研究和应用。公司在信息科技领域的持续投入，为公司业务体系构建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架构，也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在市场储备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7 家，覆盖 87 个城市、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拥有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全业务牌照，各项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在夯实既有优势基础上将继续积极开拓其它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六、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一）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发展新机遇，夯实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证券金融业务、销售交易业务等业务收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



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与此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的效应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经营效率。

### **（三）加强内部控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谨慎客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股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完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和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保障东方证券本次配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方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证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东方证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和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年3月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三、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配股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四、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五、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六、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七、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九、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